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690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錢月影（即王翔董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錢月影（即王翔董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故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9,940元，加計起訴前之利息及違約金58,375元【計算式：自民國112年6月30日起至113年12月30日止按年息百分之4.2計算之利息55,588元+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113年1月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42計算之違約金1,555元+自民國113年2月1日起至113年4月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0.84計算之違約金1,232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合計為938,31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4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9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02 書記官 沈世儒